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國字第21號

異 議 人 黃典隆（即黃萬德繼承人）

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新北市政府等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本院115年度國抗字第16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，不得再為抗告。但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。前項異議，準用對於法院同種裁定抗告之規定。又應提出異議而誤為抗告者，視為已提出異議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84條第2項、第495條規定自明。本件異議人於民國115年8月24日，對本院115年度國抗字第16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以其抗告不合法予以駁回而聲明不服，並提出「民事聲明暨抗告」狀，因原裁定依法不得再為抗告，異議人對之提起抗告，應視為異議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經查，異議人以相對人新北市政府等為被告，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訴請國家賠償事件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（案列：原法院115年度救字第54號），新北地院於115年4月27日以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請，異議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惟未繳納抗告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5年7月20日以115年度國抗字第16號裁命異議人應依限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7月29日送達，惟異議人迄至115年8月12日仍未補正，原裁定因以異議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，認其所為之抗告並非合法而予駁回，經核於法無違。異議人空言指摘原裁定有誤，提出異議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其異議。

01 三、本裁定公告後即行確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異議人如再以聲請
02 再審或其他方法聲明不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7項規
03 定，均不生效力，法院毋庸處理，併予敘明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06 民事第二十五庭

07 審判長法官 潘進柳

08 法官 林祐宸

09 法官 呂綺珍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不得聲明不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

13 書記官 蔡宜蓁